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美容保健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美容保健科

101.06.25 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3.09.11.103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美容保健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教評會）。
- 第二條 科教評會之任務如下：
- 一、評審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 二、評審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評審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績優導師、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助、延長服務、教師進修、優惠排課、研究成果獎助、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論文發表研究獎助、研究成果獎助---等）。
- 第三條 科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除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科務會議選舉四至六位講師職級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並以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優先擔任。
- 第四條 科教評會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五條 科教評會委員出公或請假時，得請職務代理人代理；遇有關其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科教評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第六條 科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